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166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550kV 海门电厂 三、四号机组送出线路跨越练江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汕头供电局关于申请办理 500kV 海门电厂三、四号机组送出线路跨练江工程行政审批意见的请示》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拟建 550kV 海门电厂三、四号机组送出线路工程于海门湾桥闸下游约 100 米处跨越练江，并向南沿练江右岸布设，为 550kV/220kV 混压四回路线路，其中 A15~A17 杆塔段为跨河段，A20 杆塔位于右岸浅滩处。工程所处河段河面宽约 650 米，岸线

及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且采用一档跨越通航水域方案，同意工程选址。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工程跨越的练江河段（海门港～和平桥），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V级，基本同意《550kV海门电厂三、四号机送出线路跨练江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300吨级货船（55米×8.6米×1.3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下同）、300吨级驳船（45.3米×10.0米×1.2米）、300吨级客轮（19.0米×4.2米×0.8米）作为代表船型。

（二）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工程跨越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2.646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三）通航净高

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工程线路跨越练江段上层550kV线路通航净高应不小于22米、下层220kV线路通航净高应不小于19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的工程跨越练江的A15～A16段，500kV和220kV线路最低弧垂点高程分别为46.331米、26.231米，设计通航净高分别为43.685米、23.585米；A16～A17段，

500kV 和 220kV 线路最低弧垂点高程分别为 52.332 米、31.891 米，设计通航净高分别为 49.686 米、29.245 米，满足通航要求。

（四）通航净宽

工程采用一档跨越通航水域方式，A15~A16 段、A16~A17 段跨越档距分别为 631 米、304 米，A15 和 A17 杆塔分别位于左右两岸上，A16 杆塔位于海门湾桥闸右岸隔流堤右侧浅滩上，满足通航要求。

（五）沿岸杆塔布置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沿岸杆塔的布置要求，A20 杆塔布置于右岸浅滩处，基础尺寸为 33.6 米×33.6 米，与规划主航道边线最小距离约 140 米，基础采用高桩承台透水结构，对水流和通航影响较小，应按要求采取相关保障措施。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工程水中杆塔应充分考虑船舶触碰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为确保工程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导助航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本工程同步建

设。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

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头市交通运输局。